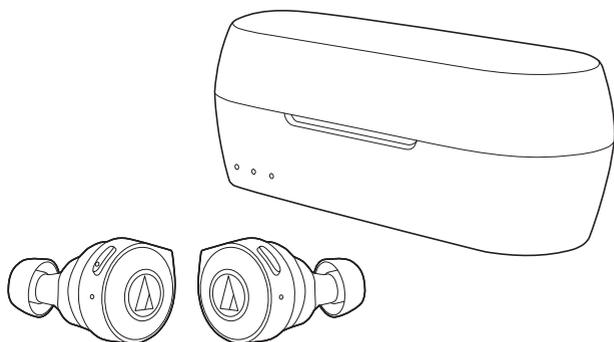




ATH-CKS5TW

使用說明書
無線耳機



說明

感謝您購買本「鐵三角」產品。

使用前，請務必詳閱快速入門指南及注意事項，需要時也請參照本使用說明書，以確保正確使用本產品。

耳機的注意事項

雖然本產品採用安全設計，但使用不當仍可能引起事故。為防範事故於未然，使用本產品時請務必遵守下記事項。

本產品注意事項

- 請勿在醫療設備附近使用本產品。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心律調節器和醫療電子設備。請勿在醫療設施內使用本產品。
- 在飛機上使用本產品時，請遵守航空公司的說明。
- 請勿在自動門和火災警報器等自動控制裝置附近使用本產品。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電子設備，導致電子設備故障而引起意外事故。
- 請勿拆解、改造或試圖修理本產品，以免發生觸電，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
- 請勿使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以免發生觸電，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
- 請勿在手部潮濕的情形下接觸本產品，以免發生觸電或人身傷害。
- 若本產品有發生故障、冒煙、異味、發熱、噪音或出現其他損壞跡象時，請停止使用本產品，並中斷與設備的連結。這種情況下，請聯繫當地的「鐵三角」經銷商。
- 請勿讓本產品淋濕，以免發生觸電或故障。
- 請勿將例如易燃物、金屬、液體等異物混入本產品中。
- 請勿用布覆蓋本產品，以免因過熱而發生火災或受傷。
- 若在駕駛時使用耳機，請遵循手機和耳機使用的相關法律規定。
- 請勿在無法聽到周遭環境聲音將導致嚴重危險的地方使用本產品（例如在鐵路平交道、火車站和建築工地）。
- 此產品可有效隔絕外界聲音，因此當您配戴耳機時，可能無法清楚聽見周遭的聲音。請將音量調到您可以聽見周圍聲音，並在聆聽音樂時，持續確認周遭是否安全。
- 本產品請保管於兒童無法接觸到的場所。
- 為了防止損害您的聽力，請勿以過高音量使用。長期以過大音量聆聽，可能造成暫時或永久性的聽力損害。
- 若因與產品的直接接觸，造成皮膚出現過敏現象時，請勿繼續使用。
- 若在使用過程中感到不適，請立即停止使用本產品。
- 自耳朵取下耳機時，請確認耳塞仍與耳機裝置相連。若耳塞留在耳孔中無法取出，請立即就醫。
- 配戴本產品時若皮膚有異樣感覺，請勿繼續使用。

耳機的注意事項

充電盒的注意事項

- 請勿在自動門和火災警報器等自動控制裝置附近使用本產品。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電子設備，導致電子設備故障而引起意外事故。
- 請勿拆解、改造或試圖修理本產品，以免發生觸電，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
- 請勿在手部潮濕的情形下接觸本產品，以免發生觸電或人身傷害。
- 若本產品有發生故障、冒煙、異味、發熱、噪音或出現其他損壞跡象時，請停止使用本產品，並中斷與設備的連結。這種情況下，請聯繫當地的「鐵三角」經銷商。
- 請勿讓本產品淋濕，以免發生觸電或故障。
- 請勿將例如易燃物、金屬、液體等異物混入本產品中。
- 請勿用布覆蓋本產品，以免因過熱而發生火災或受傷。
- 請務必使用隨附的USB充電線進行充電，以免造成產品損壞。
- 請勿使用擁有快速充電功能（電壓為5V或以上）之設備為本產品充電。否則可能會導致本產品故障。
-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於日照直射處、暖氣設備附近、高溫多濕或多塵的場所，因為此類放置方式可能會導致故障或瑕疵。
- 請勿使其靠近火源，因為這可能會導致變形或故障。
- 請勿使用汽油、油漆稀釋劑、接點清潔劑等，以免導致變形或故障。

耳機的注意事項

充電電池注意事項

耳機配備有一只充電電池(鋰離子電池)。
充電盒配備有一只充電電池(鋰聚合物電池)。

- 電池液不慎誤入眼睛時，請勿揉搓眼睛。應立刻以清水(自來水等)充分沖洗，並儘速就醫診療。
- 電池液外漏時，請勿直接用手接觸液體。若液體殘留在產品內部，可能會導致故障。電池液外漏時，請聯繫當地的「鐵三角」經銷商。
 - 若不慎誤食電池液，請立刻以清水(自來水等)充分漱洗，並儘速就醫診療。
 - 若電池液附著於皮膚或衣類，請立刻以清水沖洗。若皮膚感到任何不適，請儘速就醫診療。
- 為了避免洩漏、發熱或爆炸：
 - 切勿加熱、拆解或改造電池，或丟棄至火中。
 - 請勿以釘子刺插、以鐵鎚敲打或踩踏電池。
 - 請勿使本產品掉落或受到強烈撞擊。
 - 請勿使電池受潮。
- 請勿於以下場所使用、放置或儲存電池：
 - 日照直射、高溫多濕處
 - 烈日直射下的車內
 - 暖爐等熱源附近
- 請僅使用隨附USB線進行充電，以免導致故障或起火。
- 本產品的內建充電電池無法自行更換。若電池充滿電後，使用時間顯著變短，表示電池可能已經達到使用壽命。如果在這種情況下，需將產品送修。有關修理的詳情，請聯繫您當地的「鐵三角」經銷商。
- 廢棄本產品時，需妥善處理內建的充電式電池。有關妥善廢棄電池的方法，請聯繫您當地的「鐵三角」經銷商。

針對美國用戶

FCC宣告

警告

本裝置符合FCC規則第15部分。操作受以下兩個條件限制：(1)本裝置不得造成有害干擾，及(2)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造成不良操作的干擾。

注意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未明確許可的任何變更或修改皆可能使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

註：本設備經過測試，證明符合FCC規則第15部分的B級數位裝置之限制。此等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防止安裝於住宅區時產生有害干擾。本設備會產生、使用並可能放射無線電頻率能量，若未按照說明安裝及使用，可能對無線電通訊產生有害干擾。但是，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條件之下，必然不會產生干擾。如果該設備確實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造成有害干擾(可以透過關閉設備後再開啟來確定)，建議使用者可嘗試以下一種或多種措施，排除干擾狀況：

- 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或位置。
- 增大該設備與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該設備與接收器插在不同電路的插座上。
- 洽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以獲得協助。

無線電頻率暴露聲明

本發射器不得與其他系統中使用的其他任何天線或發射器放在同一位置或互相搭配操作。本裝置符合FCC針對未受控環境所設立之放射線暴露限制，並符合FCC無線電頻率(RF)暴露規範。本設備的無線電頻率能量非常低，被視為無需對特定吸收率(SAR)進行測試便符合要求。

針對加拿大用戶

加拿大工業部聲明

CAN ICES-3 (B)/NMB-3(B)

本設備符合加拿大工業部免授權RSS的規範。操作受以下兩個條件限制：(1)本設備不得造成干擾，及(2)本設備必須接受任何干擾，包括可能造成該設備不良操作的干擾。

根據加拿大工業部規定，本無線電發射器只能使用加拿大工業部針對發射器所許可之類型與最大(或最小)增益的天線操作。為了降低對其他使用者造成無線電干擾的可能，選擇天線類型與其增益時應使等向放射功率(e.i.r.p.)不超過必要等級以便能夠成功達成通訊。

本裝置符合針對未受控環境設立之RSS-102放射線暴露限制。

欲廢棄本商品時請進行資源回收



廢電池請回收

本商品內藏之鋰聚合物電池為可回收之充電電池，欲廢棄本商品時，請配合進行資源回收，將商品本體寄送至下記地址。

充電電池取出後，商品無法返還，敬請見諒。

寄送地址：

32050 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福達路2段322巷6號

台灣鐵三角客服中心收

聯絡電話：0800-774-488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使用之前，請務必閱讀所連接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 使用本產品時，若發生連接裝置之儲存記憶消失等情形，本公司恕不負擔任何責任。
-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處於其他公共場所時，請注意音量，避免造成他人困擾。
- 播放音樂之前，請將設備之音量調至最低。
- 在乾燥環境中使用本產品時，耳朵可能會有刺痛感。這是由於積聚在人體上的靜電所造成的，並非產品故障。
- 請勿使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
-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於日照直射處、暖氣設備附近、高溫多濕或多塵的場所。
- 本產品於使用一段時間後，有可能因為紫外線 (尤其是陽光直射) 和磨損而發生褪色情況。
- 若在USB充電線仍連接於充電盒時置於袋中，可能會導致USB充電線纏住物品、斷裂或受損。
- 在插入或拔除USB充電線時，請務必握住插頭。若直接拉扯USB充電線，可能使得線材斷裂或發生意外。
- 在不需使用USB充電線時，請從充電盒上拔除。
- 不使用本產品時，請將其存放於隨附之充電盒中。
- 如果使用非隨附耳塞，耳機可能無法裝入充電盒或無法充電。請務必使用隨附的耳塞。
- 只有使用手機通話網路時才能以本產品進行通話。不保證支援使用行動數據網路的通訊應用程式。
- 在電子設備或發射器 (如手機) 附近使用本產品時，可能會聽到其他噪訊。在這種情況下，請將本產品遠離電子設備或發射器。
- 在電視機或收音機天線附近使用本產品時，可能會在電視機或收音機訊號中看到或聽到噪訊。在這種情況下，請將本產品遠離電視機或收音機天線。
- 為了保護內建的可充電電池，每6個月至少進行一次充電。如果充電間隔時間太久，充電電池的壽命可能會縮短，或是可能無法再為充電電池充電。

警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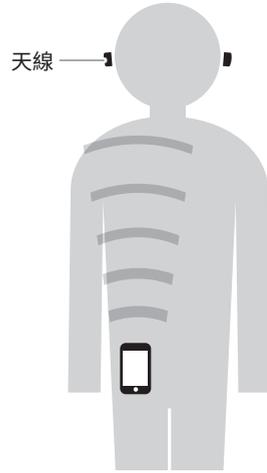
1.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2.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3.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關於防水(防滴)性能

- 本產品的防水(防滴)規格僅適用於耳機，不適用於充電盒。
- 防水(防滴)性能旨在保護耳機免受雨水等濕氣損害(等同於IPX2)。JIS/IEC防護等級IPX2代表從上方傾斜15度角滴水對耳機沒有影響。請勿在浴室等高溫潮濕的場所使用耳機。
- 耳機並非完全防水。將其浸入水中可能導致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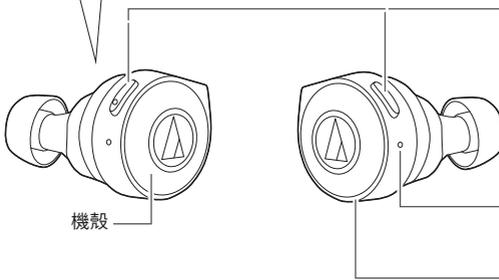
打造更舒適愉悅的藍牙®通訊體驗

視障礙物及無線電波條件而異，本產品的有效通訊範圍會產生變化。盡可能在藍牙設備周圍使用本產品，以獲得更愉悅的體驗。為降低噪訊和聲音中斷情形，勿使人體或其他障礙物介入本產品天線 (R側) 與藍牙設備之間，以免阻礙收訊。



結構名稱及其功能

耳機



多功能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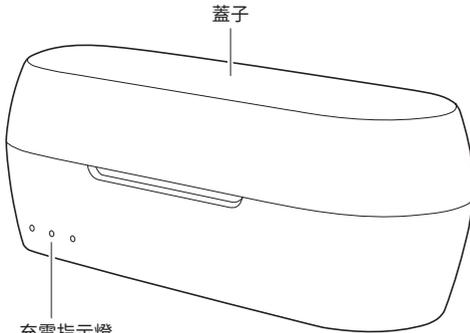
用於開啟/關閉電源、播放/暫停音樂以及接聽/結束通話。亦可調整音量 (+/-)。

左 (L) 側按鈕有一個突起，用於區分左右。

指示燈

顯示耳機的運作狀態和電池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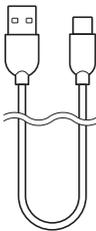
充電盒



顯示充電盒的電池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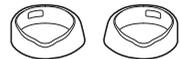
■ 零配件



· USB充電線 (30 cm, USB Type-A/USB Type-C™)



· 耳塞* (XS、S、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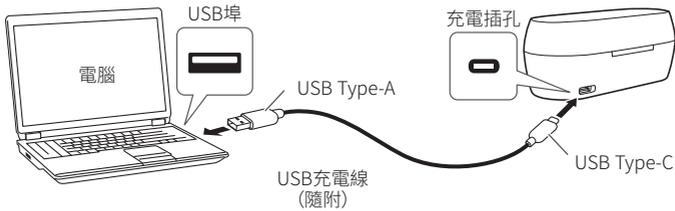
· 矽膠環

* 出廠時，耳機上已安裝M尺寸的耳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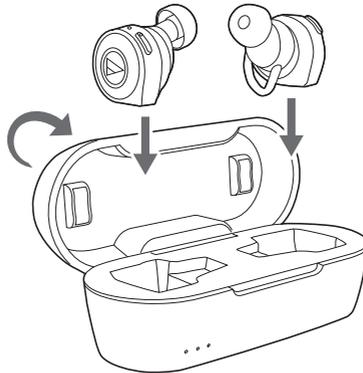
為電池充電

為耳機與充電盒充電

- 第一次使用時，請先為電池充滿電。
 - 充電電池電量不足時，本產品將藉由耳機發出嗶聲，且耳機的指示燈將閃爍紅燈。在這種情況下，請為電池充電。
 - 耳機充滿電最多約需2小時，充電盒充滿電最多約需3.5小時。(視使用條件而異，此時間會有所不同)
1. 將隨附之USB充電線 (USB Type-C端) 連接至充電盒的充電插孔。
 - 隨附之USB充電線專為本產品特別設計。請勿使用其他任何USB充電線。
 - 將USB充電線插入USB埠或充電插孔前，請以水平方式直接插入。
 2. 將隨附之USB充電線 (USB Type-A端) 連接至電腦，開始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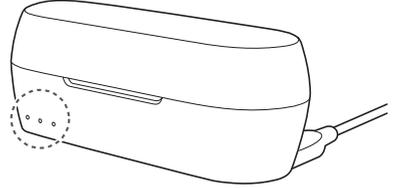
3. 將耳機置於充電盒後，關閉蓋子。



為電池充電

- 充電期間，3個充電指示燈會如下表亮起和閃爍，以表示充電盒的電池電量（指示燈可能需要幾秒才會亮起）。

充電盒的電池(充電)狀態	充電指示燈 ○ 白燈 ● 熄滅	
	指示燈顯示	指示燈類型
		僅左側燈閃爍
		僅中間燈閃爍
		僅右側燈閃爍
 (充滿電)		亮起白燈10秒，然後熄滅



4. 充電完成時，請從電腦拔出USB充電線 (USB Type-A端)。
5. 從充電盒的充電插孔拔出USB充電線 (USB Type-C端)。

• 請務必使用隨附的USB充電線進行充電，以免造成產品損壞。若使用其他導線，本產品可能無法正常充電。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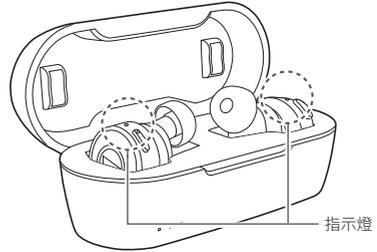
不使用充電線為耳機充電

充電盒內建充電電池。如果您已為充電盒充電，則無需使用USB充電線即可為耳機充電。

- 充電電池電量不足時，本產品將藉由耳機發出嗶聲，且耳機的指示燈將閃爍紅燈。

1. 將耳機置於充電盒。

- 充電時，耳機的指示燈如下亮起（指示燈可能需要幾秒才會亮起）。
亮起白燈：充電中
熄滅：充電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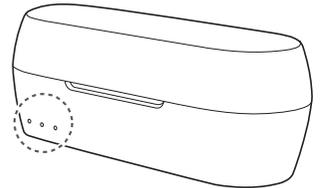


2. 關閉充電盒蓋。

檢查充電盒的電池電量

1. 當開啟/關閉充電盒蓋時，3個充電指示燈會如下表亮起，以表示充電盒的電池電量。

充電盒的電池(充電)狀態	充電指示燈 ○ 白燈 ● 熄滅	
	指示燈顯示	指示燈類型
	○ ● ●	僅左側燈亮起
	○ ○ ●	左側與中間燈亮起
	○ ○ ○	所有燈亮起
 (需要充電)	⚡ ○ ● ●	僅左側燈快速閃爍 (連續兩次)



透過藍牙連線

欲將本產品連接到藍牙設備時，本產品需要與該藍牙設備進行配對（登錄）。

配對藍牙設備

- 請參閱藍牙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 將藍牙設備放在距離本產品1公尺處，以進行正確配對。
 - 若要確認配對過程的進度，請在執行此步驟時佩戴本產品聆聽確認音。
- 從充電盒中取出左／右（L／R）耳機。
 - 指示燈將閃爍白燈。
 - 使用藍牙設備開始配對過程並搜尋本產品。
藍牙設備找到本產品時，會顯示「ATH-CKS5TW」。
 - 有關使用藍牙設備的資訊，請參閱該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 本產品可能顯示為「ATH-CKS5TW」、「BLE_ATH-CKS5TW」或兩者同時顯示。如果兩者同時顯示，請選擇「ATH-CKS5TW」。如果僅顯示一個，請選擇顯示的那一個。
 - 選擇「ATH-CKS5TW」將本產品與您的藍牙設備配對。
 - 某些設備可能會要求輸入密鑰。在這種情況下，請輸入「0000」。該密鑰也可能稱為密碼、PIN碼、PIN號碼或密碼。
 - 完成配對時，本產品將發出一聲確認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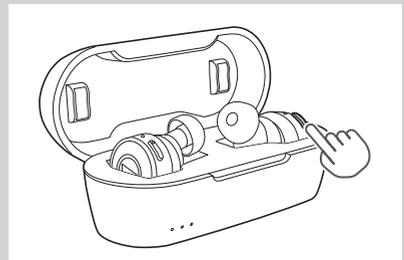


關於配對

連接新的藍牙設備時，需要將其與本產品進行配對。一旦藍牙設備與本產品完成配對，無需重新進行配對。本產品支援多重配對，並且會儲存連接記錄。

但以下情況時即使藍牙設備之前已進行配對，仍需重新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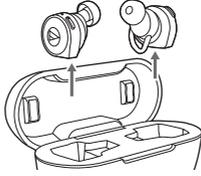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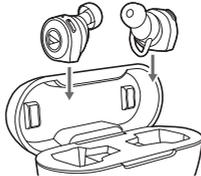
- 本產品從藍牙設備的連接記錄中被刪除時。
- 本產品送修之後。
- 當要切換藍牙設備時，可能因為本產品仍連線至原藍牙設備而無法配對。在這種情況下，將耳機置於充電盒（有剩餘電量時），然後按住右（R）側耳機的多功能按鈕（約6秒）。指示燈亮起紅燈。亮起紅燈之後，本產品將切換到「搜尋設備」狀態，即可與所需藍牙設備進行配對。



使用本產品

本產品可以使用藍牙無線技術連接至設備以播放音樂、接聽來電等。您可將本產品用於任何一種滿足您需求的用途。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本產品之資訊顯示(例如殘餘電量)或任何透過藍牙設備使用之應用程式皆可正常運作。

電源供應開／關

電源供應	操作		指示燈
開*1	從充電盒中取出，電源會自動開啟。		亮起白燈， 然後閃爍白燈*2 *3
	按住(約2秒)多功能按鈕可手動開啟電源。		
關*1	放入充電盒，電源會自動關閉。		亮起白燈，然後熄滅*3
	按住(約4秒)多功能按鈕可手動關閉電源。*4		

*1 如果佩戴本產品，當本產品開啟和關閉時，您將聽到嗶一聲。

*2 指示燈可能需要幾秒才會亮起。

*3 有關詳情，請參閱「耳機的指示燈」(第1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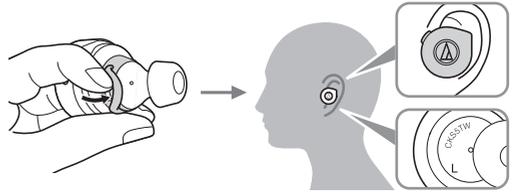
*4 當您關閉右(R)側耳機時，左(L)側耳機也自動關閉。

使用本產品

佩戴本產品

將本產品標有「L」(LEFT, 左) 側的耳機戴至左耳, 標有「R」(RIGHT, 右) 側的耳機戴至右耳, 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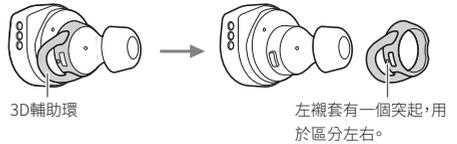
- 將耳機自帶的3D輔助環輕折佩戴至耳部, 可增強佩戴時的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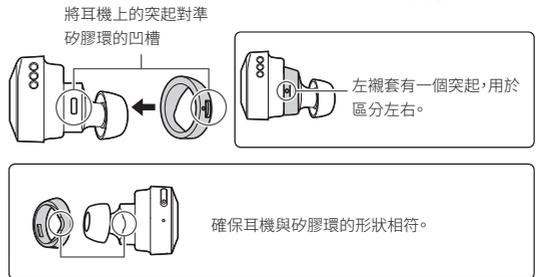
安裝/取下矽膠環

3D輔助環可安裝至耳機上以提供舒適、穩定的佩戴感受。請視需要使用隨附的矽膠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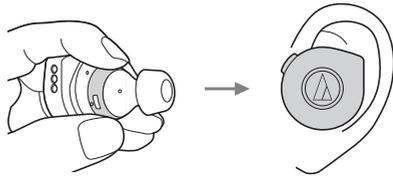
- 取下耳機自帶的3D輔助環。



- 將矽膠環安裝至耳機。



- 佩戴耳機



- 重新裝回3D輔助環時, 請確保正確安裝。否則3D輔助環將無法放入充電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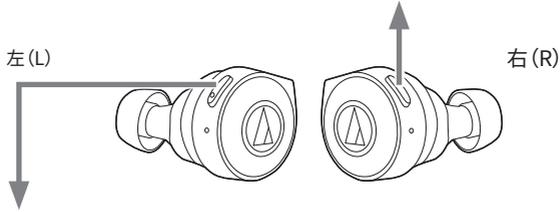
使用本產品

聆聽音樂

- 第一次連接時，請使用藍牙無線技術將本產品與您的設備配對。若您已將本產品與您的藍牙設備配對，請開啟藍牙設備的藍牙連線，並開啟本產品電源。
- 使用藍牙設備開始播放，如有需要，請參閱該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多功能按鈕 (右 (R) 側)

按下	播放／暫停	播放或暫停音樂。*
按 (兩次)	快轉	播放下一首曲目。*
按 (三次)	倒轉	播放上一首曲目。*



多功能按鈕 (左 (L) 側)

按下	調高音量	將音量調高1個等級。
按 (兩次)	調低音量	將音量調低1個等級。

* 部分智慧型手機的音樂重播可能無法使用某些控制功能。

- 部分設備的音量控制功能搭配本產品使用時可能無法良好運作。

使用本產品

通話

- 如果您的藍牙設備支援電話功能，可以使用本產品的內建麥克風來通話。
- 當藍牙設備接收到來電時，會透過耳機聽到鈴聲。
- 聆聽音樂時若接收到來電，音樂播放會暫停。通話結束時，會繼續播放音樂。^{*1}

何時	功能	操作
接收來電	按下右 (R) 側耳機的多功能按鈕。	接聽來電。
	按住右 (R) 側耳機的多功能按鈕 (約3秒)。	拒接電話。
通話中 ^{*2}	按下右 (R) 側耳機的多功能按鈕。	結束通話。
	按住右 (R) 側耳機的多功能按鈕 (約3秒) ^{o3}	每次按住按鈕 (約3秒)，將通話切換到手機或本產品 ^{o3}

^{*1} 因藍牙設備而異，音樂有可能不會繼續播放。

^{*2} 可於藍牙設備調整通話音量。

^{*3} 聽到確認音時，將手指從多功能按鈕上拿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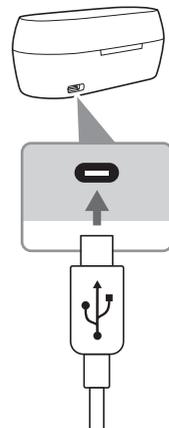
- 部分智慧型手機可能無法使用上述的電話控制功能。

自動關機功能

若未連接到任何設備，本產品會於5分鐘後自動關機。

重置功能

若本產品無法運作或發生其他故障時，請將耳機置於充電盒，同時參閱「為電池充電」的說明 (第7頁)，確認為USB充電線提供電源之方式後，進行重置動作。拔下USB充電線後重新連接時，本產品將會重置，並進行障礙排除。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繫當地的「鐵三角」經銷商。
重置並不會更改任何設定 (配對資訊、音量設定等)。



使用本產品

智慧型手機 App

您可以使用「鐵三角」提供的智慧型手機App，以更方便地使用本產品。



CONNECT App
iOS, Android



<https://app.at-globalsupport.com>



耳機的指示燈

每個耳機的指示燈會依照以下說明來表示本產品的狀態。

狀態		指示燈顯示類型 ○ 白燈	
配對中	搜尋設備中	○ ○ ○ ○ ○ ○ ○ ○ ...	快速閃爍 (○:逐漸亮起)
	等待連接中	○ ○ - - - ○ ○ - - - ...	閃爍中
連接中	○ - - - ○ - - - ○ - - ...		
電池電量	電池電量低	進行配對或連線時，白燈會轉為紅燈。	

語音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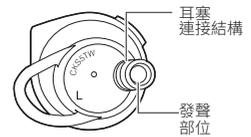
在以下情形下，右 (R) 耳機會播放英文語音指引。

情形	語音指引
電源開啟時	Power on
電源關閉時	Power off
建立藍牙連線時	Bluetooth connected
切斷藍牙連線時	Bluetooth disconnected
電池電量低	Low battery

清潔保養方法

為了能夠長久使用，請養成定期清潔本產品的習慣。清潔保養時，請勿使用酒精、油漆稀釋劑或其他有機溶劑。

- 請以乾布擦拭耳機和充電盒上的髒污。
- 立即擦乾可能進入充電盒充電插孔、充電端子以及控制部件 (如耳機上的按鈕) 等區域的任何濕氣 (如汗水)，否則可能因銹蝕導致故障。
- 皮膚天然油脂特別容易積聚在耳塞安裝部 (見右圖)。若未清潔這些區域，耳塞可能會脫落。請定期清潔。由於發聲部分精巧脆弱，清潔時請勿碰觸，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 使用後USB充電線若有髒污，請以乾布擦拭導線。如果在髒污的狀態下使用，可能會導致導線隨時間劣化而變硬，並造成故障。
- 充電線的USB端子若有髒污，請以乾布擦拭。
- 從耳機取下耳塞，然後用稀釋後的中性清潔劑手動清潔耳塞。清潔後擦乾，才能再次使用。



- 如果長期不使用本產品，請避開高溫、潮濕處，存放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耳塞

耳塞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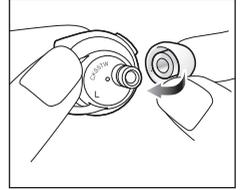
本產品包含4種尺寸的矽膠耳塞(XS、S、M和L)。出廠時，已安裝M尺寸的矽膠耳塞。

為了確保最佳音質，請選擇最適合您的耳塞尺寸，並在耳朵內調整耳塞，使耳塞緊密貼合。如果耳塞無法緊密貼合您的耳朵，可能難以聽到低音。

更換耳塞

取下舊耳塞，然後將新耳塞傾斜壓入耳機(如圖所示)。

用力壓耳塞，使耳塞內側擴張，然後在支柱上將耳塞壓入到底。



- 請定期取下並清潔耳塞，因為耳塞容易變髒。使用髒污的耳塞可能會導致耳機本身變髒，造成音質劣化。
- 耳塞為會隨著存放和使用而劣化的耗材。如果耳塞鬆動且容易脫落，或是看起來已劣化，請購買替換品。
- 重新裝上之前取下的耳塞時，務必確定已確實安裝。如果耳塞脫落並留在耳朵內，可能會導致受傷或生病。

故障排除

問題	解決措施
電源未供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為本產品充電。
無法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確認藍牙設備是否使用2.1+EDR或更高的藍牙版本進行通訊。將本產品與藍牙設備放在距離彼此1公尺內的範圍。設定藍牙設備的規範。有關設定規範的步驟，請參閱藍牙設備的使用說明書。移除產品與藍牙設備間的配對資訊，接著將產品與本設備重新配對。將耳機置於充電盒，並關閉蓋子。然後再次取出耳機。當要切換新藍牙設備時，可能因為本產品仍連線至原藍牙設備而無法配對。在這種情況下，將耳機置於充電盒（有剩餘電量時），然後按住右（R）側耳機的多功能按鈕（約6秒）。指示燈亮起紅燈。亮起紅燈之後，本產品將切換到「搜尋設備」狀態，即可與所需藍牙設備進行配對。搜尋時本產品在您的藍牙設備上可能顯示為「ATH-CKS5TW」、「BLE_ATH-CKS5TW」或兩者同時顯示。如果兩者同時顯示，請選擇「ATH-CKS5TW」。如果僅顯示一個，請選擇顯示的那一個。
無聲音／聲音微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電源打開。調高音量。確認本產品與藍牙設備以A2DP（或音訊連接）連接。切斷本產品與藍牙設備的配對，接著將本產品與該設備重新配對。排除本產品和藍牙設備之間的障礙物，例如人、金屬或牆壁，使本產品和設備更加靠近。將藍牙設備的聲音輸出切換到本產品。
左（L）右（R）耳機未連線（左（L）側無聲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查剩餘電量是否充足。將耳機置於充電盒，並關閉蓋子。然後再次取出耳機。若嘗試上述操作後仍無法連線，則可能是左（L）右（R）耳機連線中斷。請採用下列步驟手動連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耳機與藍牙設備已切斷連線的狀態下，連按三次左／右（L／R）兩側的多功能按鈕。左／右（L／R）指示燈將變為粉紅色，片刻之後，左（L）側指示燈緩慢閃爍白燈，表示左／右（L／R）耳機已連線。

故障排除

問題	解決措施
聲音失真／聽到噪訊／聲音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低音量。• 將本產品遠離會發出無線電波的設備，例如微波爐和無線路由器。• 將本產品遠離電視機、收音機和含有內建調諧器的設備。這些設備也可能受到本產品的影響。• 關閉藍牙設備的等化器設定。•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之間的障礙物移開，使兩者更加靠近。有關詳情，請參閱「打造更舒適愉悅的藍牙®通訊體驗」(第5頁)。• 您可以將連線編碼切換到SBC，或許可改善連線狀態。可使用我們的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來變更。若使用可更改連線編碼的連接設備(如智慧型手機或播放器)，則可將該連接設備設定為SBC。有關設定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所連接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無法聽到對方聲音／對方聲音太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電源打開。• 調高音量。• 確認本產品與藍牙設備以HFP/HSP(或通話連接)連接。• 切斷本產品與藍牙設備的配對，接著將本產品與該設備重新配對。• 將藍牙設備的聲音輸出切換到本產品。
充電盒無法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確保隨附之USB充電線正確連接，為本產品充電。
耳機無法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本產品正確置於充電盒。• 請為充電盒充電。• 請以乾布擦拭充電端子上的髒污。
耳機容易脫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耳機自帶的3D輔助環可提供舒適、穩定的配戴感受。請視需要使用隨附的矽膠環。請參閱「安裝/取下矽膠環」(第12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藍牙設備操作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該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重置本產品。若要重置本產品，請參閱「使用本產品」中的「重置功能」(第14頁)。

產品規格

耳機

型式	動圈型
驅動單元	10mm
輸出感度	110dB/mW
頻率響應	5~40,000Hz
阻抗	16Ω

麥克風

型式	MEMS型
指向特性	全指向
輸出感度	-40dB (1V/Pa, 1kHz)
頻率響應	50~4,000Hz

通訊規格

通訊系統	藍牙版本5.0
最大無線射頻輸出功率	10mW EIRP
最大通訊距離	視線良好範圍10m以內
通訊使用頻段	2.402GHz~2.480GHz
調變方式	FHSS
支援藍牙通訊協定	A2DP、AVRCP、HFP、HSP
支援編碼	Qualcomm® aptX™音訊、AAC、SBC
支援內容保護	SCMS-T
傳輸頻率範圍	20~20,000Hz

產品規格

其他

電源供應	耳機:DC 3.7V鋰離子電池/充電盒:DC3.7V鋰聚合物電池
充電時間	耳機:約2小時* / 充電盒:約3.5小時*
運作時間	連續傳輸時間(音樂播放):最高15小時*(耳機),最高45小時*(若與充電盒搭配使用)
重量	耳機:約8g(左(L)側),約8g(右(R)側) / 充電盒:約60g
防水(防滴)效能	IPX2
工作溫度	5°C~40°C
零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SB充電線(30cm,USB Type-A / USB Type-C)• 耳塞(XS、S、M、L)• 矽膠環
單獨出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耳塞

* 依使用條件而異。

因改良而有所變更時,恕不另行告知。

- Bluetooth®文字標記和標誌屬Bluetooth SIG, Inc.所有,「鐵三角」公司已取得該標記之使用許可。所有其他商標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財產。
- Apple、Apple標誌皆為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App Store為Apple Inc.的服務標記。
- Google Play及Google Play標誌皆為Google LLC.的商標。
- USB Type-C™是USB Implementers Forum的商標。
- Qualcomm aptX為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及/或其子公司的產品。Qualcomm為Qualcomm Incorporated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並經許可使用。aptX為Qualcom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td.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並經許可使用。



Qualcomm®
aptX™

Audio-Technica Corporation

2-46-1 Nishi-naruse, Machida, Tokyo 194-8666, Japan

©2019 Audio-Technica Corporation

Global Support Contact: www.at-globalsupport.com

132417060-10-01 ver.1 2019.07.15